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行风建设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

行风建设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医院的总体发展战略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要求，按照医院发展建设的工作安排，对行风文化进行全面建设、持续改进、密切跟踪、闭环管理，为医院高质量快速发展和高水平文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具体职责如下：

1. 在医院党委和院长、分管院长领导下，对全院行风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管。

2. 构建全新的行风建设管理体系，形成“行风建设管理委员会-行风办(行风督察员)-行业部门-员工”四级管理体制；注重党支部发挥更多力量。

3. 全面部署行风建设和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医院行风规章制度，促进制度建设规范化；建立工作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建立部门协调机制，促进各部门各尽其责、齐抓共管。

4. 建立并完善与上级行风检查部门顺畅衔接机制以及重大问题的请示汇报制度。主动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联系

并听取对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5. 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行风建设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工作实际，提出年度、阶段性行风建设重点目标，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落实，及时总结汇报。

6. 加强行风教育工作，特别是医务人员法律法规培训与警示教育。围绕党建工作和行业建设，制定行风建设教育培训方案、行风建设宣传方案，落实并形成行风教育常态化培训机制。

7. 坚决贯彻落实“九项准则”规定，持续规范临床执业行为，维护卫生健康系统行风建设的“带电的高压线”威慑力，坚决惩处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牟取红包、收受回扣等不当利益行为。

8. 规范医商合作行为，建立学会、学术活动监管备案审批制度，落实相关部门履行监管的职责，聚焦医药购销、医疗服务和学术推广等重点领域，严厉打击假借学术会议、科研协作、学术支持、捐赠资助等进行利益输送的不正当行为。

9. 建立健全覆盖诊疗行为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建立价格管理机构，建立防止骗取医保基金内部监管体系。

10. 构建行风监督警戒体系，组建全面覆盖的“行风监督员”网络，织密行风监督网，主动开展工作，层层压实责任。

11. 建设“行风气象站”、“行风标兵榜”、“行风曝光

台”等平台，定期对行风整治完成情况、存在问题进行公示；及时预警风险、弘扬正气、警示惩戒。

12. 建设医院行风定期督察检查机制，组织行风督察员、监督员检查院内行风建设工作落实情况，提出或督办处理意见并定期汇总、分析投诉信息，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或建议，监督落实。

13. 负责行风建设的总结、迎接检查和各类信息报送工作。每季度召开一次行风建设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全院行风建设工作，针对行风建设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

14. 定期向医院党委、行政汇报工作和监督考核结果，为医院行风建设管理目标的制定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信息支持。

15. 按时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任务。